2024年度述法报告

北大渠乡党委书记   董永华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坚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和个人自学重要内容，带头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利用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时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法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25余场次，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意识。**二是**坚持法治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同部署，主持召开4次集中学法，落实最新印发的“一规划两纲要”相关要求。**三是**加强依法接访工作。我和乡长带头执行领导接访制度，其他班子成员轮值接访下访，促进矛盾纠纷及信访案件快速有效分流办理及包案化解矛盾。

（二）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定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北大渠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全乡领导干部树立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治观念；二是探索试行更加多元化的普法宣传渠道和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作用，多次组织“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法治培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三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对政府重大合同进行审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法律顾问共计审核的合同4件，提供法律咨询8次，一村一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法律意见36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18场次。

（三）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一是积极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结合我乡实际，制定2024年度普法清单，着力做好乡村干部、青少年、流动人口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今年共组织开展法律宣传25场次，受教群众达5000余人次,全面提升广大群众法治意识。二是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乡各站所根据自身职能，通过入户走访、周一升国旗等时间为契机，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为群众送上“法治精神食粮”。三是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全乡已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共7个，调解室1个，配备调解员53人，培养“法律明白人”26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6人，2024年2月北大渠乡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自治州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2024年以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6件，涉及金额达120余万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纠纷不上交。四是充分发挥乡村“法律明白人”作用，2024年评选的26名乡村“法律明白人”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动态管理，“法律明白人”积极参加法律宣传、矛盾纠纷化解、困难诉求收集等工作，进一步促进辖区稳定和谐。

二、亮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到位。乡党委、政府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维护全乡社会稳定的头等大事，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长效机制，推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格化管理工作模式，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靠实村“两委”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以严格的责任到位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做到任务分解细化，排查化解责任到村到人。

（二）强化走访入户，全面排查摸底到位。充分发挥乡、村、组及网格员的工作优势，及时进村入户，围绕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社会弱势群体的生活状况等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进行广泛排查、全面梳理，最大限度地把各类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出来，并建立台账，确保不留死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强化联调联动，矛盾纠纷化解到位。对登记的台账及时进行分类，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政法委员、司法所、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作用，以“不激化矛盾、不推诿扯皮、逐步化解”的工作思路，坚持因事施策、因人施策、因时施策，有效整合各方面的力量，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对一般性纠纷，充分依托和发挥老干部、老党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扎根基层、联系群众，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及时介入调解。对调解难度较大的复杂矛盾纠纷，成立化解专班，由乡司法所、综治中心、派出所等协同开展化解工作，坚持做到合理诉求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情、理、法并用，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法治宣传，舆论氛围营造到位。通过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线上，利用各村微信群，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扩大宣传覆盖面；在线下，乡村干部进村入户，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为矛盾化解奠定良好基础。此外，乡村干部通过以案说法，让群众了解各类案件的法律依据，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学会通过正当途径反映问题，理性反映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努力从源头遏制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

（五）强化回访稳控，调解成果巩固到位。严格按照“谁调处、谁回访”的工作原则，对已经化解的矛盾纠纷，定期进行回访，虚心听声，了解双方当事人履行协议情况，督促责任方如约履行协议，巩固调解成果。对未能一次达成化解的矛盾纠纷，及时主动上门了解当事人思想动态，摸准情绪变化，倾听诉求意愿，落实感情疏导、法治宣传等措施，在感情上拉近距离、软化立场，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反映诉求、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纠纷反复激化。

三、下一步工作

（一）坚持学法用法，树牢法治意识。积极组织参加党员干部通过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及普法培训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同时邀请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同志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针对乡镇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建立专业培训计划，加强县直部门之间交流与学习，并组织经验分享会、研讨会等活动，促进知识共享和互相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气氛。

（三）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执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将转交法律顾问机构或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